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落实“政务一网通”深入推进企业登记

全程电子化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委机关各处室及直属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高企业开办效率，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天津市“政务一网通”改革方案》（津政办发〔2018〕14号），经第8次委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就在我市深入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

全市各级企业登记窗口要在现有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受理模式下，继续加大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核准、网上发照的比例，为申请人提供高效、便捷、智能、无纸化准入服务，按照国务院“互联网+”政务服务的管理要求，凡能够网上办理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要积极引导申请人通过全程电子化申报平台提交各类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申请，登记服务大厅应当为申请人提供外网申报设备，并进行必要的辅导。

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申请均可通过我市的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申报平台办理，全流程无介质、无纸化。申请人通过网上申报系统自助填写符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要求的登记信息，凡能够通过信息填写生成申请材料的，均由系统自动生成格式申请材料，法律法规要求另行提交的相关文件通过互联网实现上传，申请人无须到登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

二、统一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市场主体在实名认证后申领

电子营业执照是载有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法定电子证件，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018年7月1日后本市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统一核发电子营业执照，纸质版营业执照依申请核发。存量各类市场主体根据需求可单独申请电子营业执照。各类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为企业换发变更后的电子营业执照，变更前的电子营业执照无须收回，自动失效；变更前持有纸质版营业执照的，应当交回企业登记机关，拒不交回的，由企业登记机关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作废。

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初次领取由各类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经营者）在实名认证后通过手机移动端下载领取，或通过市场监管总局电子营业执照APP下载。

三、优化企业登记办理环节，减少登记全程电子化申请材料

本市各类市场主体名称，除涉及前置审批和应当由市场监管总局核准的企业名称外，一律实行自主申报。完成自主申报的市场主体名称登记，与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合并办理。登记机关在办理各类市场主体名称登记时，只审查该名称是否违反禁止性规则。对名称是否侵犯他人权利，是否构成近似的，由申请人自主查询、比对、判断并决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在办理企业登记时，不论线上或线下，均不再提交《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8年10月1日后各类市场主体在本市作为投资人或设立分支机构通过全程电子化系统申请登记的，完成系统核验后，无须再提交纸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规范企业电子档案生成，推行企业登记实名认证无纸化

通过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办理登记形成的原始电子申请材料、登记机关电子审核表单及相关数据库文件、图像等符合法律规定的数据电文即为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档案由档案部门进行管理，登记人员不负责电子档案的对外查询服务，不负责对外提供相关机读文件。企业变更涉及登记机关变更的，原登记机关应及时将其电子档案通过登记系统予以变更，该电子档案由变更后档案机构负责管理。纸质档案的移交管理仍按原规定执行。

根据《网络安全法》和在相关领域落实实名登记制度的要求，逐步推行线上线下并行实名登记模式。办理企业登记涉及的自然人信息、本市市场主体信息，通过与市公安局、我市登记系统进行实名认证，事业法人、社团法人等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自然人信息与公安局信息共享实名认证。通过系统在手机、电脑等设备上签名或签字或对数据电文进行真实意思表达和确认，具有不可更改或不可抵赖性质的，均视为有效电子签名。经申请人电子签名的申请材料，视为符合法定形式。

五、推动部门信息互认共享，提升企业网上办理智能化水平

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推动实现多部门数据共享，已实现“多证合一”的，相关部门要求采集的事项，在办理登记时由登记机关一并采集，并告知申请人相关事宜，其他部门不再单独采集。涉及的后置审批事项，在我市公布后置审批事项后，由登记机关实施双告知，提醒申请人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办理相关审批。2018年10月1后办理企业登记涉及自然人身份信息，公安系统人口信息库通过核验的，无须再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申报信息的智能校验与核查，辅助登记人员审查，提高登记效率。探索开展企业登记智慧审批试点，一个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或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不涉及前置审批的，均可以通过全程电子化申报平台自助办理，无需人工审批。2018年12月1日前上线智慧客服，对申请人在平台使用和申报过程中的一般性问题，由平台系统智慧客服解答，智慧客服无法解决的，可转由人工客服，人工客服由各区局窗口人员和系统技术支持人员共同组成，工作时间全程在线，网上解答。

六、提高企业登记办事效率，努力营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

继续实行“审核合一”的登记审批模式，各类登记申请统一由一窗受理，首问负责。各级登记人员要严格履行登记审查责任，对通过全程电子化申报平台办理各类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要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需要补充或修改材料的，应当明确告知，驳回意见应当准确、具体，不得有歧义。

窗口登记人员要努力提升服务水平，提供优质服务，接待受理或咨询一次讲清，一次办结，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共享“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成果，让企业有更多的获得感。推行预约服务，重点项目要有专人指导，服务对接。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努力营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

  七、本通知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